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为其项目 建设方提供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江盛运”、“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建成运营，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公司”）、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交易对方”）双方将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由中环环保承包实施项目施工。为确保中环环保《承包合同》项下享有的对德江盛运的合同权利，盛运环保将其持有的德江盛运全部股权 7,950 万元股权出质给中环环保。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7237655P
- 3、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 4、注册资本：16000.5000 万
-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 1 幢办 1608 室
- 6、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保建材、环保型保护膜开发、销售；市政工程、地下管廊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机电安装、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生态治理、黑臭水体治理、人工湿地工程、土壤修复；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限分支机构）（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协议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84,606,273.85	1,071,138,1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715,145,357.76	697,469,526.21
营业收入	141,985,747.09	232,532,88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3,009,331.55	50,688,840.99

8、协议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中环环保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6MA6DJRGL0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煎茶镇煎茶社区老木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陈越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余热发电投资)。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	货币	20.5%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0	货币	79.5%
合计	10,000	-	100%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德江盛运成立于 2015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余热发电投资。

四、合作内容

德江盛运项目工程总规模为垃圾日处理量为 500t/d，配 1 台 5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1 台 9.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运营期 30 年（不含建设期 18 个月）。公司与中环环保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金额 150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工程竣工造价审核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最终工期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为保证《承包合同》项下应向中环环保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中环环保为实现合同权利及行使质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德江盛运全部 7,950 万元股权出质给中环环保。如因德江项目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未来将德江盛运部分股权进行处置，以解除股权质押风险并获得一定的流动资金。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股权质押是公司为其项目建设提供的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公司目前经营现状以及担保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以及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股权质押的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加快推进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建成运营，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与中环环保双方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由中环环保承包实施项目施工，为确保中环环保《承包合同》项下享有的对德江盛运的合同权利，盛运环保将其持有的德江盛运全部股权 7,950 万元股权出质给中环环保。我们认为上述合作能够加快德江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中环环保的项目建设合作并由公司持有的德江盛运全部股权作为项目建设的担保。

七、本次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缓解德江项目建设投入压力，加快德江盛运项目建设，充分借助中环环保的资金实力、管理经验等，尽早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次德江盛运项目建设由中环环保承包建设并由公司将德江盛运股权质押给中环环保能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实现项目早日建成运营。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